

杭州市上城区成立普法志愿者总队 百余名志愿者骑行闯关 向宪法日献礼

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陈晓璐 王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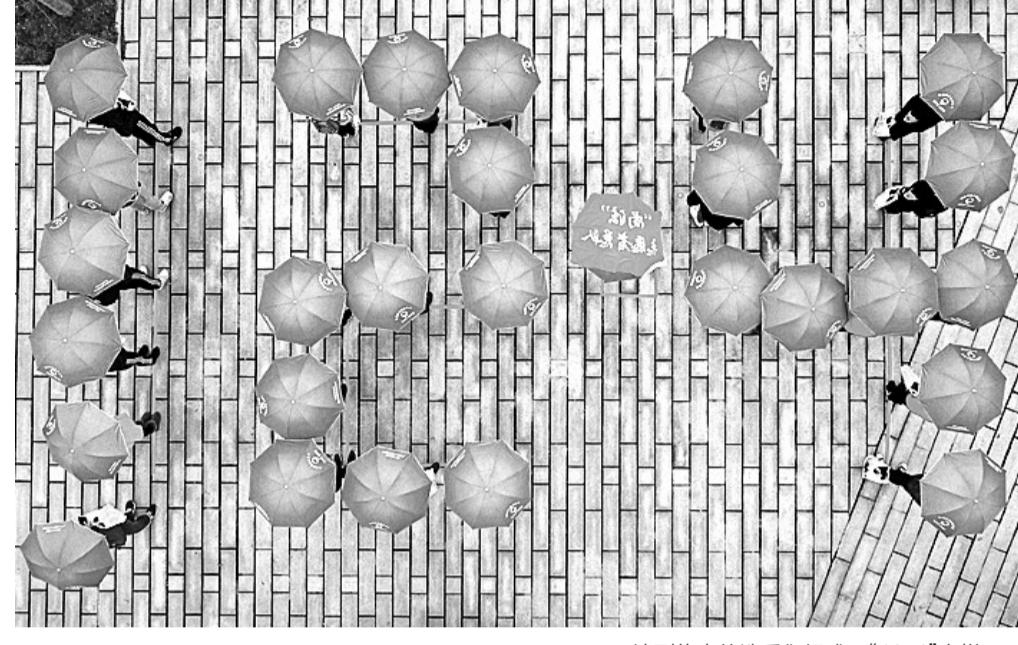
银杏金黄，槭树火红，初冬的杭州美得像一幅油画。

12月1日这天，杭州玉皇山南，穿梭着一道流动的黄色风景线，为这迷人的景致，又增添了几分灵动的气息。来自杭州上城区的百余名普法志愿者，骑着ofo共享单车，一路闯关答题，向即将到来的第四个“国家宪法日”献礼。

这是杭州市上城区2017“尚法骑 筑梦行”国家宪法日骑行活动的现场。这一天，上城普法人选择以这样一种独特的方式，表达自己弘扬宪法精神的决心。

本次活动由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建设“法治上城”工作领导小组、上城区依法治区普法教育领导小组主办。杭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周国如，上城区委常委、副区长张军伟，上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顾敏达，上城区司法局局长高燕东出席了本次骑行活动的开幕式。

开幕式上，还举行了上城区普法志愿者总队成立仪式。上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顾敏达宣布上城区普法志愿者总队成立并授旗，上城区司法局局长高燕东为骑行活动开幕鸣枪。



达到终点的选手们组成了“12·4”字样

普法志愿者集结 助推法治上城建设



上城区司法局局长高燕东为骑行活动开幕鸣枪



志愿者代表张能庆接过队旗

在杭州市上城区，活跃着一群暖心的身影，他们是社区热心人士、机关党员干部、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青年学生、教师……他们年龄不同、身份不同、职业不同。他们立于岗位、扎根基层，活跃在老百姓身边，以各种形式义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上城区普法志愿者。

上城区普法志愿者总队是在全区“百名社区律师 千名人民调解员 万名普法志愿者”的基础上成立的普法志愿者组织。未来，这支志愿者队伍将开展多种惠

民法律服务，让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法治的魅力。

上城区委常委、副区长张军伟表示，今年12月4日是第四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十七个全国法制宣传日。今年“国家宪法日”的主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弘扬宪法精神”。上城区普法志愿者总队的成立，正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七五”普法、助推美丽上城、法治上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惠企便民”在上城的深化实践，更是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点睛之笔。

绿色骑行合力闯关 弘扬宪法精神

当天的骑行活动将城市定向运动、单车活动、普法趣味互动，有机结合在一起。

参与骑行的共17支参赛队伍，从白塔公园出发，途经浙江省(杭州市)禁毒教育馆、上城区少年军校、馒头山社区、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基金小镇分中心、目术塘创意园、尚法沙龙、白塔岭社区，最后回到起点白塔公园，全程约10公里。

“法随我动，骑乐无穷！”“不忘初心，逐梦前行！”在一声声响亮的口号声中，百余人的参赛队伍出发了。每到一处站点，选手们都要根据任务卡的要求答题闯关。或是回答宪法知识问答，或是书写法治宣传口号，并集体合影……每一辆单车车头飘扬的五星红旗，传递着普法志愿者们弘扬宪法精神的决心；选手们齐心协力答题闯关的过程，更是传递出满满的正能量。



出发前各队选手高喊口号



选手们整装待发

(2017)浙0304民初6709号
李和春：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晶星钻机配件经营部诉被告李和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733号

莆田市袖子贸易有限公司、苏和、卓群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安妮鞋业有限公司诉被告莆田市袖子贸易有限公司、苏和、卓群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4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泉州纺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9月6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比利迦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比利迦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比利迦鞋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比利迦鞋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3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比利迦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比利迦鞋业有限公司

司破产程序。
(2017)浙0382民初3100号

周经峰：本院审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周经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3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717号

南聘芳、赵向荣：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7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907号

申通线缆有限公司、林琼丽、朱海：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申通线缆有限公司、林琼丽、朱海、叶云海、乐清市国金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安平电工合金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4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317号

申通线缆有限公司、林琼丽、朱海、杨颂妙、潘存伟：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申通线缆有限公司、林琼丽、朱海、叶云海、杨颂妙、潘存伟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909号

申通线缆有限公司、林琼丽、朱海：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申通线缆有限公司、林琼丽、朱海、叶云海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4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910号

申通线缆有限公司、林琼丽、朱海、乐清市国金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安平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原告中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4日

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申通线缆有限公司、林琼丽、朱海、叶云海、乐清市国金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安平电工合金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323号民事判决书。

乐清市人民法院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323号民事判决书。

申通线缆有限公司、林琼丽、朱海、杨颂妙、潘存伟：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申通线缆有限公司、林琼丽、朱海、叶云海、杨颂妙、潘存伟、浙江安平电工合金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317号之一

2017年7月20日，本院根据债权人黄绍雷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伊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未发现债务人温州伊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有任何可供清偿的财产，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10日裁定宣告温州伊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破17号之一

2017年7月20日，本院根据债权人黄绍雷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伊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未发现债务人温州伊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有任何可供清偿的财产，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10日裁定宣告温州伊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912号

2017年7月20日，本院根据债权人黄绍雷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伊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未发现债务人温州伊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有任何可供清偿的财产，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10日裁定宣告温州伊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317号

2017年7月20日，本院根据债权人黄绍雷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伊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未发现债务人温州伊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有任何可供清偿的财产，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10日裁定宣告温州伊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909号

2017年7月20日，本院根据债权人黄绍雷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伊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未发现债务人温州伊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有任何可供清偿的财产，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10日裁定宣告温州伊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910号

2017年7月20日，本院根据债权人黄绍雷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伊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未发现债务人温州伊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有任何可供清偿的财产，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10日裁定宣告温州伊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952号

金玉根：原告钱明中与被告金玉根、虞雪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1952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载明：原告钱明中于庭前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金玉根的起诉，本院认为原告撤回对金玉根的起诉，系处分自己所享有的权利，未违反法律的规定，故本庭口头裁定予以准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952号

金玉根：原告钱明中与被告金玉根、虞雪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1952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载明：原告钱明中于庭前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金玉根的起诉，本院认为原告撤回对金玉根的起诉，系处分自己所享有的权利，未违反法律的规定，故本庭口头裁定予以准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4110号

胡见鹏：本院受理原告苏永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4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5811号

姚惠娟：本院受理朱洪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5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4750号

孙瑞珍：本院受理原告沈国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4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